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新材”）向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化工”）提供对外担保，系基于华安新材的历史互保情况而做出的整体安排。本次担保事项为前期存续业务，不属于华安新材对宏信化工新增担保事项，公司已设定了分期付款的制约条件及相应的反担保措施，该等举措有助于公司对冲未来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0年9月17日